

# 周至县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

##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QH2026-ZCCS-011.1B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乐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约定，甲乙双方就周至县“秦渭花开 爱育未来”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周至县困境未成年人源头预防与综合治理，通过开展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状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等专业化关爱服务，全面提升县、镇、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特实施本项目。

## 二、具体服务内容

### 2.1 家庭教育计划

依托学校平台，邀请家庭教育专家、专业讲师通过家长会、亲子同学等形式，普及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方法与实践经验，同步开展防溺水、防性侵、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主题教育，切实提升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意识与科学育儿能力。

### 2.2 社区关爱计划

依托村（社区）儿童之家等服务阵地，组织专业心理咨询师，通过团体心理辅导、成长陪伴等方式，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身心关爱服务，助力困境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 2.3 监护调查情况评估

通过入户走访、实地观察、沟通交流等方式，全面掌握监护人及困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详细了解其生活习惯、居住环境、家庭教育观念等情况，排查未成年人面临的各类风险隐患，客观记录评估信息并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形成规范评估结论。

#### 2.4 拾遗记·传承传统文化

组织困境未成年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活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心灵，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激发文化认同与学习热情。

#### 2.5 社区家庭教育活动

依托学校、村（社区）儿童之家、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阵地，邀请专家、讲师开展“秦渭花开 爱育未来”家庭教育指导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压实监护人主体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促进构建和谐融洽的亲子关系。

#### 2.6 参观海洋馆

组织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参观海洋馆，拓宽知识视野，学习海洋科普知识，引导树立远大理想与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 2.7 微心愿圆梦活动

依托学校、社区等平台，开展困境儿童心愿征集与圆梦活动，让困境儿童切实感受到社会关怀关爱，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注、支持困境未成年人群体。

#### 2.8 守护者赋能工程

邀请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专家，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心理健康服务、生命安全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儿童救助与福利政策、典型案例分析等

内容，对全县参与陪伴计划的“周末爸妈”开展专题赋能，全面提升“周末爸妈”专业化服务水平与工作质效。

## 2.9 服务清单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单价	场次	合计金额
1	家庭教育计划	依托学校，面向儿童及监护人开展防溺水、防性侵、防犯罪教育活动，进行青少年法治宣传，发放宣传册，提升监护人法律意识。覆盖对象不少于 200 人。	24850	1	24850
2	社区关爱计划	聚焦困境儿童成长需求，提供心理辅导、心理疏导、心理慰藉、成长陪伴等关爱服务，服务不少于 400 人次。	28000	1	28000
3	监护调查情况评估	1.摸排辖区内 300 名困境儿童信息，按统一标准分类建立电子及纸质信息台账，完整记录儿童基本信息、家庭情况、困境类型、政策享受情况等核心内容，确保台账信息真实、完整、动态更新。2.对 50 名重点特殊困境儿童每月实地走访 1 次，核查身心健康、监护落实等 4 类情况，排查风险因素并分级标注、建立个人档案；对突出问题及时预警并制定干预方案，向民政部	56000	1	56000

		门及乡镇（街道）书面汇报；对非紧急权益问题编制专项报告。			
4	拾遗 记·传承 传统文化	组织 25 名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参与非遗体验活动，以文化浸润强化监护陪伴实效。	10450	1	10450
5	社区家庭 教育活动	1.依托学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儿童之家等阵地，举办“秦渭花开 爱育未来”系列主题活动 40 场，每场参与家庭不少于 25 组；活动内容聚焦家庭教育知识普及、监护能力提升，邀请专家、教师、优秀家长代表分享家庭教育理念、科学育儿方法及实践经验；结合个案辅导、小组互动等形式，强化监护责任意识，提升监护能力。2. 向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监护人和实际照料人发放《家庭教育指导手册》不少于 600 册。	4900	40	196000
6	参观海洋 馆	组织 25 名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参观海洋馆，开展科普研学，拓宽视野、增长知识。	6000	1	6000

7	微心愿圆梦活动	在困境儿童摸排过程中收集儿童心愿，结合愿望清单，依托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儿童之家集中开展圆梦活动，覆盖对象不少于 80 人。	13100	1	13100
8	守护者赋能工程	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心理健康、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儿童救助和福利政策及案例分析等方面，赋能全县加入陪伴计划的“周末爸妈”（不少于 220 人），提升“周末爸妈”服务儿童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效。	65600	1	65600
	合计			47	400000

### 三、服务人员

乙方须为本项目搭载项目负责人 1 名和专业服务人员 2 名，负责日常服务统筹、执行及协调工作；组建专业化兼职协作团队，其中包含持证社工 2 名，所有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无不良从业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得出现男性工作人员对未成年女性开展单独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将人员配置名单及资质证明提交甲方备案。

### 四、服务档案

4.1 乙方须为所有服务对象建立“一人一档”规范服务档案，档案内容涵盖：困境儿童信息台账、重点困境儿童走访记录、监护评估档案、风险干预方案及报告、主题活动服务对象名册、活动签到表、宣传资料签收表、活动现场图片及视频资料、服务反馈记录等。

4.2 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全套服务档案（电子+纸质）整理成册移交甲方，甲方对档案进行核验存档。

##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

###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 5.2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乙方开具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进行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5.2.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5.2.2 进度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2.9 条服务清单第 1-6 项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5.2.3 尾款：**项目整体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 5.3 结算方式

**5.3.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保证账户信息合法、准确、有效。

**5.3.2** 若乙方需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账户资料，否则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付款失败、资金损失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3.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60201421005937

账户名称：陕西乐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6.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365 天）。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周至县辖区内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相关场所。

##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7.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量，并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验收时提供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账、服务记录及活动开展照片等），委托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8.1.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

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应根据其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0.3 不可抗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周至县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



乙方：陕西乐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10日



陕西乐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